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1

2、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92 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5、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92 元/股的 90%，即 3.528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8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4.04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和 2023 年 7 月 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3.92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92 元/股的 90%，即 3.528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9 元/股（含）调整为 4.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500,0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3,659,366.4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梁爱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梁爱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5,893 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16.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梁爱平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梁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48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5%；梁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2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4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梁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梁爱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5,893 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16.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 1

1 注：在梁爱平先生实施增持计划期间，梁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减少公司股份 870,500 股，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公司副总裁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综合导致梁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减少。

，梁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688,69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5.03%；梁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4,956,29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4.49%。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2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3 月 8 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二）债券代码：111013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五）上市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六）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91,350 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 9.03 元/股。

（十二）转股期限：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7 日

（二）除息日：2024 年 3 月 8 日

（三）兑息日：2024 年 3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二）保荐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10-56800265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1 万股至 29.4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1 万股至 29.4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4.12 万股至 88.2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至 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4,091,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02%。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4,241,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61%。

●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前，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原有 1,147,9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50%。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5,389,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911%。

一、回购基本情况

1、前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首次回购结束，实际回购股份 1,14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50%，回购最高价格 18.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6.77 元/股，回购均价 17.561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15.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2022-055）。

2、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1、上月回购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9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是 13.65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是 11.04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 5,189.2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41,3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1%，成交的最高价为 13.6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04 元/股，本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88.4915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回购账户情况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前情况		本次回购情况		累计回购情况	
	本次回购前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回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147,900	0.2750%	4,241,300.00	1.0161%	5,389,200.00	1.29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 6,165,194.9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 户，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10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3、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限售期届满；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982,3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5,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41,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8%。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56,4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该上市流通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097,0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97%。该上市流通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 户，为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10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限售期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已离职）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市，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57.00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李洪波、陈国瑞、李艳林、张磊及张克歌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申请日，上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5 户，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在任董监高及半年内已离职的监事。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